2026年度无锡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签约日期：二〇二六年三月

合同协议书

鉴于委托人拟开展2026年度无锡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并接受了投标人对该项目的投标书，现由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下称“委托人”）为一方和（下称“试验检测人”）为另一方于2026年4月14日共同签订本协议如下：

1. 工作内容

2026年度质量检测项目涉及341省道宜兴周铁至杨巷段工程、312国道无锡凤翔路至广石西路段工程、312国道无锡锡沪路至锡虞立交段工程、中环快速312国道段配套工程（一期）、中环快速312国道段配套工程（二期）、346国道江阴夏东路至河豚路段、312国道无锡洛城大道至常州界段等。

检测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具体检测（检查）时间和内容根据采购人的指令和委托单执行。

检测流程：由委托人针对各项检测内容发出具体检测要求，试验检测人员在收到要求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成果。

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含试验检测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条款；

（5）投标须知；

（6）投标人报价清单；

（7）投标文件其他组成部分；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均指适用于本合同的文件，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顺序在先者为准。

4. 试验检测人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为徐振兴，技术负责人为何宏荣，其余人员名单详见投标文件。

5. 本项目中标优惠率为49%，合同执行期间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金额=经委托人确认的试验检测工程量×依据“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号）确定的单价×（1-中标优惠率），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141.4万元。

若发生“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试验检测参考价格”（交质公〔2016〕8 号）中没有的项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友好协商确定单价。

6. 委托人按本协议书所述给试验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试验检测人在此立约：保证在各方面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全部合同规定的工作。支付方式：委托人根据检测工作实际完成情况分二次支付；第一次在年中，经委托人审定已完成工作量后，支付相应审定价款；第二次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年度检测工作全部结束，提交检测报告并经委托人审定后付清余款。

7. 招标范围内年度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试验检测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所有检测项目清单，检测费用最终以委托方审定的数额为准。

8. 试验检测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检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检测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9.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履约担保的退还

如果试验检测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检测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在试验检测人将工程检测完整报告提交给委托人并通过认可后 28 日内，委托人向试验检测人退还履约担保保函。

11. 本协议书在试验检测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

12. 本项目实施采用受托方所有知识产权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专利/著作权）号	类型
1	裂缝观测仪	200920236196.9	实用新型
2	一种桥梁检测车	200920231331.0	实用新型

（以上两项专利知识产权将运用在科研试验和工艺试验中，委托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13.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见证方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签订协议单位：

委托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公章）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日

见证方：（公章）

附件二　廉政告知书

廉 政 告 知 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从源头上有效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发生，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现就实施的2026年度无锡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有关廉政事项告知如下：

一、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双方必须履行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2026年度无锡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告知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委托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试验检测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试验检测人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试验检测人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试验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试验检测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试验检测人员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合同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试验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

试验检测人购买合同项目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试验检测人必须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一）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试验检测人不得与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发生其他经济往来。

（二）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试验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责任追究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二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试验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告知书一、三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试验检测人员一年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五、本告知书在委托人纪检监察部门见证下，经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双方签署确认。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六、本告知书所告知事项由委托人、试验检测人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廉政告知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告知书规定要求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委托人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510-82813147。

七、本告知书一式三份，委托人、承包方单位与委托人监督见证单位（部门）各执一份。

委托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无锡市五爱路200号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9号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025-86576430

年　　月　　日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2026年度无锡市普通国省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项目（项目名称）/标段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服务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委托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试验检测人名称，以下简称“试验检测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委托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试验检测人员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做到检测工作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组织对试验检测人员现场进行安全检查，监督试验检测人员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试验检测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等有关安全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检测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试验检测人员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参加检测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检测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检测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试验检测人员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检测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检测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检测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记牌。

（10）试验检测人员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 违约责任

试验检测人是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切实履行检测过程中的安全生产义务，并承担因检测工作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伍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见证方执副本壹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无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章）　　试验检测人：苏交科集团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